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代表符合規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皆有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聘用5位輔導人員，並訂定輔導人員執掌表。其中學生輔導部分，學校說明係以特殊教育學生為對象，宜修正敘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以符合專人專責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規定。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5名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為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導師會議、學生輔導會議及學生團體座談會宣導特殊教育鑑定，並由導師及諮商中心轉介個案，評估特殊教育需求。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規定期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已訂定相關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利提供支持與輔導。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應包含法令規定的 3 個部分，其他相關的補充資料宜以附件方式呈現；轉銜輔導服務是必要項目，宜在第 3 個部分獨立呈現，以彰顯其重要性。 2.宜評估學生的障礙程度對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影響，以做為輔導的依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每學期宜針對學生需求所提供之各項支持或輔導服務措施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次一學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落實改善，並詳實記載改善狀況。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課業輔導的實施，除學生主動向資源教室申請外，輔導人員亦應主動評估與瞭解學生的課業輔導需求，並予以協助安排。 2.所附課業輔導申請表與相關紀錄，難以具體明確的呈現評估與審查機制之運作情形。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所提供之課業輔導申請表、課業輔導紀錄表與成效評估表等，難以呈現學校如何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生之輔導、諮詢與轉介等僅呈現申請表格及接受輔導的學生名單，未說明輔導或轉介的事項、輔導或轉介的結果，以及後續的追蹤處理狀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依學生需求辦理多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並有詳實紀錄。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宜針對輔導活動滿意度較弱的項目，檢視可能的改善措施，並記錄於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作為後續改善的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學生需求提供考試服務申請，惟僅有 1~2 位學生提出考試服務申請，不符合常理。宜提供完整之考試服務統計，非僅考場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申請，並有統計分析，建議將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清楚表列，並針對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科系與班級排名等進行完整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考量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並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與助理人員等。 2.助理人員之服務訓練，宜有主題與目標，以利提升助理人員之特殊教育服務知能。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針對輔具使用進行評估，亦就助理人員服務後進行成效評估。然建議參考評估結果進行改善或說明無法調整之原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轉銜會議應於畢業學生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所附資料為112年5月，會議紀錄宜納入學生需求之具體討論。 2.未提供學生生涯轉銜計畫，亦未提供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性服務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無完整之追蹤填報紀錄。所附資料包含111或112學年度，然同一學年度人數不一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自籌款達編列之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訂有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與考核辦法，但無獎勵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標，惟僅有成果報告而無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設有專屬的資源教室並配有相關設備。 2.入口櫃檯宜避免使用高OA隔板，以免影響輪椅學生與師長的交流，另建議增設晤談室，以利輔導進行。部分有門檻的教室空間，恐影響學生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訂有器材或設備管理相關規定，並有借用紀錄。建議調查分析借用紀錄，以作為後續調整與改進之參考。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務處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介紹，宜將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之校園平面圖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外界查閱。 2.學校首頁標示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啟用中之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校園無障礙設施已於113年度全數改善完畢，惟全校勘檢紀錄尚未完成。 2.學校已填報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至112年度。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工作項目 2-2 總經費為 180,000 元，誤植為 108,000 元。 2.項目 4-2-2-36 辦理經費超過該工作目標補助款 50 %。 3.佐證資料 1-1-1「11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工作目標 1-1 補助款合計數為 300,000 元，工作目標 2-4 補助款合計數為 292,520 元，與佐證 1-2-3「112 年度學輔經費-補助款-明細分類帳」，1-2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合計數 325,257 元、23-27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合計數 267,263 元不符，經學校說明，係明細分類帳登載錯誤，宜更正明細分類帳。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佐證 1-1-1--11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工作目標 1-1 補助款合計數為 300,000 元，工作目標 2-4 補助款合計數為 292,520 元，與佐證 1-2-3--112 年度學輔經費-補助款-明細分類帳，1-2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合計數 325,257 元、23-27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合計數 267,263 元不符，經學校說明，係明細分類帳登載錯誤部分，宜更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佐證 1-3-2-1「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顯示,學輔相關設備經費 52,797 元,占資本門比率為 0.46%,不符合應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geq 2\%$ 之規定。惟學校另支應配合款 202,000 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2.學生會器材設備租借單，「歸還狀況」未登載；驗收人未簽名確認，建議器材設備租借單宜確實填寫及點收，以確保器材之完整性及可使用性。</p> <p>3.目前除學生會有器材設備租借單外，其他單位（如其他社團、課指組）使用設備均無紀錄，建議器材之使用均宜有紀錄，以利查詢及管控。</p> <p>4.學生會器材設備租借單僅9月1筆與10月3筆，其他月份均無器材設備租用紀錄，器材使用率有待提升。</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p>1.佐證資料 2-1-1 資料僅有核銷，並未有簽呈、計畫書與成果報告等，且未說明辦理哪些活動。另，核銷資料顯示同一天核銷手冊 1,820 元就有 7 筆。同一天核銷便當 160 份。</p> <p>2.佐證資料 2-1-2 為通識中心使用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學輔經費辦理弟子規活動，通識中心並非學務處單位，該項經費之使用並不適宜。</p>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佐證資料 2-2-1-1 與 2-2-1-2 皆缺乏與會人員的質性回饋意見。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佐證資料 2-2-2-1 與 2-2-2-2 皆缺乏與會人員的質性回饋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佐證資料 2-2-3-1 與 2-2-3-2 皆缺乏與會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佐證資料 2-2-4-1 與 2-2-4-2 皆缺乏與會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佐證資料 2-3-1-1 與 2-3-1-2 皆缺乏與會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且未提供學生簽到表。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佐證資料 2-3-2-1 與 2-3-2-2 皆缺乏與會人員的質性回饋意見，且未提供學生簽到表。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佐證資料 2-4-1-1 與 2-4-1-2 僅提供學務處人員執掌及相關法令，並無如何統整學校資源之相關說明。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佐證資料 2-4-2-1 期初輔導教師會議資料內容偏少，無法顯現與會者有何專業學習。 2.佐證資料 2-4-2-2 導師會議除核銷便當費用 210x80=16,800 元，另核銷茶點糖果餅乾 8,000 元。 3.宜提供學務處同仁學務輔導工作精進之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1.佐證資料 2-4-4-1 顯示會議在餐廳用餐除餐費18,000元，另支付場地費12,000元。 2.佐證資料 2-4-4-2 績優導師遴選傳承會議，此會議在餐廳用餐除餐費25,500元，另支付場地費36,500元及餐盒13,600元。 3.二活動的辦理時間在同一天112年12月6日，且在同一場地，卻支付場地費2筆。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未提供學務年度工作計畫、目標與發展願景。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宜提供學輔創新人力研修之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務工作成果宜完整記錄，並在學務網頁上公告周知。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屢獲獎，宜提供詳實的推動落實方案細節，敘明執行時需配合的法規與資源，提供他校分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專案檔案保存宜依計畫、簽核、執行與考核等循序建檔,落實 PDCA 管理機制。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僅說明每年例行召開學輔經費編列協調會議,但未說明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之運作情形。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僅提供前次審查意見,未提供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6</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待改進	宜清楚臚列學輔創新人力之研習相關參與證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設置辦法第三條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依學校分工權責歸類較能分工執行；提醒性別平等教育法已修法，應於113年9月前完成設置辦法之修訂。 2.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等，未聘任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者擔任委員，建議改進。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檢附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除討論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討論年度工作計畫。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並設有專人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提供111當年度及次年度112年度之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計畫內容標明性別平等各項目負責之單位，分工清楚。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附有111年度預算總額、決算總額及執行率。 2.提供次年度之預算。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工之招募與升遷均無性別歧視情形。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1.學校是偏男性為多之校園。 2.教師之任用，男性是女性之兩倍。 3.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之性別差距未過度偏向任一性別。 4.學生住宿人數之性別比例亦未過度偏向任一性別。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性別平等法規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未來可以增加產後復學的支持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開課量宜再增加。 2.目前僅列通識教育課程，宜盤點系所的專業課程是否融入性別議題。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性別無礙」歌唱比賽與書審指標之關聯度偏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僅提供相關評鑑辦法，未直接與鼓勵研發性別課程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無鼓勵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之佐證資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沒有防治教育工作規劃之議題。 2.防治教育工作散見在各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中，未有明確執行防治教育工作。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分)	學校訂有防治規定，申請調查之處理流程在學校秘書室網站上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1.學校共有 5 位教職員經培訓後進入調查人才庫。 2.進入調查人才庫之人員都有協助案件之調查。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學校提供之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內含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樣態、雙方當事人身分、是否受理、籌組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及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等。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針對各性別事件充分討論。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檢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演講活動資料,如性別人際關係、愛情與文學等,並載有參與人數。 2.性別平等演講或活動議題宜作較為多元之規劃,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積極目的。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承辦北二區「大專校院性別事件相對人輔導處遇研習」符合辦理跨校研習活動之指標定義。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檢附辦理活動資料,內容包含事件防治之宣導,惟多數活動與前第 1 項指標重複,且防治宣導面向亦不夠多元。 2.針對學生實習方面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所附資料為籃球比賽及校園安全訪視,與書審指標定義不符。  1.印製及發行宣導刊物,惟內容多屬性騷擾防治,欠缺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議題宣導。 2.學校網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宣導資訊,設置於首頁中段處,易於查詢。